

附件 1

20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办理工作流程

一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办理工作流程

（一）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1. 申请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的学生，请尽快联系生源地教育资助相关部门和经办贷款的银行机构，详细了解自己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办理流程，按照要求准备好回执证明和所需材料，提前了解是否需要学校填写信息和办理签章事宜。

2. 若申请贷款过程中有涉及到学校办理的流程，申请贷款学生则须在申请资料上填写好个人的信息后，统一交送学院备案汇总。学院将申请资料统一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填写后，再由学院发放给学生本人。学校账户信息和联系人信息必须由学校填写，学生个人请勿自行填写。

3. 学生办理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手续，需在秋季开学时将办理材料交回学院。学院统一收集汇总后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办理。

（二）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学年申请，集中审批和发放。申请贷款学生可前往自己所在生源地的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，并办理申贷手续。

1. 申请额度

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、高职学生）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，且不低于 1000 元；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，贷

款额度应等于学费和住宿费总和。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，且不低于 1000 元；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，贷款额度等于学费和住宿费的总和。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设定了“高校收费情况维护”功能，学校按要求在系统内录入了各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。申请贷款学生一定要按政策规定确定贷款额度，否则会影响贷款的申请与发放。

2. 在校生首次贷款

在校生首次申请贷款时，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。

(1).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，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，提出贷款申请，打印《申请表》并签字。

(2).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，打印《申请表》并签字后，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。

(3). 未进行预申请，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，可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咨询办理预申请或按照实际情况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。

(4). 请您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，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：

①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

②录取通知书（或学生证）原件

③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，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要携带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原件

(5). 温馨提示

①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，请提前向县级资助中心咨询，县级资助中心也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；

②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，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。

3. 在校生申请续贷

申请续贷学生须于6月15日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(<https://sfs.cdb.com.cn/>)，在线填写续贷声明。自2017年起，申请续贷的学生逾期未填写续贷声明或续贷声明未经学校审核通过，生源地将不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。

借款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。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、积极向上。续贷声明应总结陈述个人在校个人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情况和贷款意愿等信息。内容客观真实、积极向上，字数必须在100字以上，不超过200字。

(1). 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前，请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，再提出续贷申请。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，打印《申请表》并签字。

(2). 请您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续贷材料，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：

①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

②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《申请表》原件

注意事项：续贷更换共同借款人的，办理续贷手续时，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县中心。

注：借款学生需每年**至少两次**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。登录次数不足时，借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（系统已开通自动校验功能）。

4. 回执受理流程

续贷成功后，学生应妥善保管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》，并于秋季开学时将《受理证明》以学院为单位交回资助管理中心录入回执信息。

贷款学生将《受理证明》交回学院，学院统一收集汇总（《受理证明》下方虚线部分学生自行剪下留存）。学院须将收集的《受理证明》和汇总情况统一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收到学院提交的《受理证明》之日开始，按照学生应缴学费和住宿费金额录入应缴费用总额，及时为学生办理电子回执录入手续。

二、相关注意事项

1. 借款学生在网上提交借款申请前，应先将本人的院系、学号和专业填写正确、清楚，如有错误将影响贷款的办理。

2. 申请贷款学生一定要按政策规定确定贷款额度，否则会影响贷款的申请与发放。

3.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规定，若借款学生无欠缴学费，高校应不予录入回执。

4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要求，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回执确认及录入工作，逾期不可录入。各学院请务必按时、按要求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学生的《受理证明》回执收齐办理，以免延误。

5. 贷款学生如有升学、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、出国、被开除学籍、死亡以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等学籍异动情况，请提醒贷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及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合同变更。

6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服务电话 0357-2051035；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服务热线 95593。